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3341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
承辦人：莊乃霖
電話：02-25942439分機666
電子信箱：nailin.nailin@ms.ypp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施春明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延國教字第113600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乙份 (14106351_113600327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校辦理「113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行政規章工作組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國民小學行政規章工作坊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國民小學行政規章工作組成員法學素養，培育熟稔教育相關法制作業及實務運作之人才，爰辦理旨揭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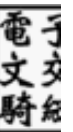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對象：工作組成員（由小組組長召集該組成員以組報名；尚未分配小組或組長不克參加者，當日現場分配）。

(二)日期：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三)時間及主題：

- 1、08:30-08:50報到
- 2、08:50-12:10立法技術與程序—法制作業進階實務操



溪山實小 1130510



SAAA1133003164

作

(四)講師：臺北市國小行政規章工作組陳清義召集人。

(五)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三樓偶藝文禾教室。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敬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報名。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五、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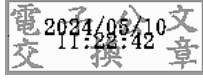
(二)本校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且車位有限，敬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三)本案係教育局委託辦理，敬請給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假派代。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陳清義校長、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張素花校長、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林松金校長、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虞志長校長、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黃維瑜校長、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丁一航校長、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陳顯榮校長、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鄭福來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翁嘉聲校長、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塗振洋校長、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楊美惠校長、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嚴淑珠校長、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陳培章校長、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吳智亭校長、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陳玟錡校長、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詹益正校長、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劉建男校長、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游惠音校長、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蕭建嘉校長、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郭瑞芬校長、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蔡新淵校長、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楊政修校長、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黎季昊校長、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施春明校長、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李毓聖校長、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李承華校長、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鄭盛元校長、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曹曉文校長、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林淑菁校長、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何美瑤校長、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楊淑惠校長、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李亦欣校長、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蔡雅芬校長、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楊聖哲校長、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李一聖校長、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楊火順校長、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林千瑜校長、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 康燕玉校長、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吳明郁校長、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陳曉慧校長、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陳秋文主任、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阮韻璇主任、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王凱平主任、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涂真瑜主任、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藍玉君主任、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民小學 蔡宜蓓主任、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顧佩玲主任、臺北市萬
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田絨璿主任、臺北市關渡華碩實驗教育機構 蔡易均主任、臺
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瑟雅組長、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史弘光老師、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陳慧儒主任、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王仁宏主
任、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羅宇玲主任、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柯予
晴主任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3003164

主旨：本校辦理「113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行政規章工作組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業

訂

線

